

大教堂与教会经济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在转向主教的货币之前，有必要先回顾一下中世纪城市中教会经济的规模。明斯特山上的明斯特大教堂是主教和主教座堂教士团的所在地。教士团是一个由咏礼司铎组成的团体，负责管理教堂的产业，选举主教，并自成一个强大的法人团体。教士团在城市及周边乡村拥有土地、什一税、租金和各种权利，并通过一套拥有自己的档案、账簿和官员的精密管理体系对其加以经营。它的档案今藏于巴塞尔城市州国家档案馆，是研究该地区经济史的主要史料之一。

在明斯特大教堂周围，其他宗教机构也纷纷出现。圣阿尔班克吕尼会修道院于 1083 年由菲尼斯的布克哈德主教（Burkhard of Fenis）创建，成为该地区最富有的修道院之一；它在圣阿尔班水渠（*St. Alban-Teich*，一条从比尔斯河引出的运河）河谷中的土地，后来为巴塞尔的造纸作坊提供了水力。¹圣彼得教堂的教士团、圣莱昂哈德的奥古斯丁会咏礼司铎、1233 年到来的多明我会修士、方济各会修士、1401 年在小巴塞尔定居的加尔都西会修士，以及众多修女院，共同构成了这里的宗教图景。到中世纪晚期，城墙内相当一部分土地属于宗教机构。

教会同时是土地所有者、贷款人和借款人。修道院通过捐赠和赠积累资本，并将其投资于土地和定期租金。它们向贵族、农民

乃至城市本身放贷，通常采取购买以土地作担保的定期租金的形式，这一技术将在下一章中加以探讨。它们也借款，特别是在开展建筑工程或遭遇歉收之时。主教本人是该地区最大的借款人，而他的债务，如后文所示，塑造了这座城市的政治史。

教会经济受教会法的支配，而教会法禁止高利贷，即禁止从贷款中获取任何利润。12 世纪和 13 世纪的宗教会议已将这一禁令扩展至平信徒，它塑造了信贷所采取的各种形式。信贷被伪装成买卖、合伙或定期租金；利息被表述为对损害或所失利润的补偿；而公开形式的有息放贷则留给了那些处于基督教共同体之外或作为例外而被容忍的群体。因此，与其他中世纪城市一样，巴塞尔的信贷史也是一部旨在调和经济需要与道德和法律禁令的法律构造史。B 部分将结合宗教改革再次讨论这一问题，宗教改革改变了神学对利息的评价。²

1 注释

1. 关于菲尼斯的布克哈德主教（Burkhard von Fenis）于 1083 年创建圣阿尔班修道院以及圣阿尔班水渠（St. Alban-Teich），参见 HLS（《瑞士历史辞典》）词条“St. Alban (Basel)”和“Burkhard von Fenis”。日期有待核实。
2. 关于教会法对高利贷的禁止以及第三次和第四次拉特兰公会议（1179 年、1215 年）和维埃纳公会议（1311-1312 年）将其扩展至平信徒，参见有关中世纪经济伦理的标准文献；关于巴塞尔，参见 Harms, Der Stadthaushalt Basels im ausgehenden Mittelalter, 1909-1913, 导言。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he-minster-and-the-economy-of-the-church